附件2

关于《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兰江街道等16个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与现代化水平，结合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梳理工作相关要求，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起草了《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兰江街道等16个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九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选择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目录制定机关应当对目录实施情况定期组织评估，并根据执法依据变动、评估结果以

工作实际，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二、起草过程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我市16个乡镇（街道）赋权事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结合部门、乡镇（街道）意见与实施情况，形成了《通告（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对兰江街道办事处、云山街道办事处、上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公安、林业、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宗、消防救援等7个领域78项行政处罚权。

（二）对永昌街道办事处、赤溪街道办事处、女埠街道办事处、游埠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人民政府、黄店镇人民政府、香溪镇人民政府、马涧镇人民政府、梅江镇人民政府、横溪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公安、林业、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宗、消防救援等7个领域62项行政处罚权。

（三）对灵洞乡人民政府、水亭畲族乡人民政府、柏社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公安、林业、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宗、消防救援等7个领域38项行政处罚权。

（四）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乡镇（街道）应及时移送。

（五）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公布。

（六）各乡镇（街道）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通告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本通告实施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调整前原行政处罚单位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